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於2014年8月30日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由上午8:30至中午12:00
3. 投票地點	本校有蓋操場
4. 家長校董空缺	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有多名子女在校就讀，只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2018年10月5日(五)至2018年10月16日(二)
8. 提名程序	(a) 有意自薦參選的家長須填妥申報表(於校務處索取)及填寫不多於100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於校務處索取)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100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申報表/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18年10月16日(二)或之前交回本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李煥蓮副校長辦理。
9. 投票方法	1.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 家長須於選舉日(11月3日，星期六)上午8:30至中午12:00，親自到學校領取選票及進行投票。
10.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一個學年(由批註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
11. 備註	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段(中文譯本)、申報表及提名表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本校網頁，敬希垂注。

有關有效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0月9日前交班主任辦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757 0322與選舉主任李煥蓮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王彩娣)

2018年10月5日

附件：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家長回條

(請於10月9日前把回條交班主任)

E064/2018 號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內容。

此覆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班 別：\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

2018年10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